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 絡 人：江勝偉
電 話：(02)23117722#6201
電子郵件：shengwei.chiang@epa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4F

受文者：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11062464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原公告、廢止總說明

主旨：「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業經本署於111年6月6日以環署空字第1111062464號公告廢止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配合「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」修正及整併空氣污染防治法規範應辦理定期檢測對象，訂定「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公告，已納入本公告規範內容，本公告已無適用必要爰辦理廢止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

不織布
收文111年6月8日第TN11106號6

第1頁，共2頁



體產業協會、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瓈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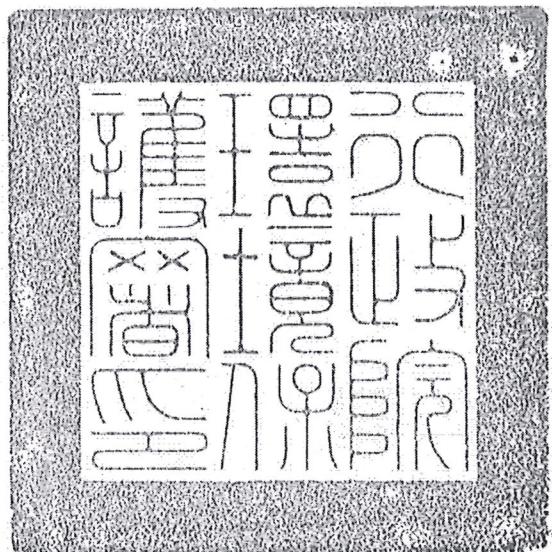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11062464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。

署長張子敬

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廢止總說明

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，本署業於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五年間陸續發布「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、「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、「火化場、輪胎裂解製程、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、觸媒再生製程、造紙黑液鍋爐、鋁二次冶煉、銅二次冶煉、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、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，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」，及現行計有十項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中，因應其管制需求規範應執行定期檢測等相關規定。

為便於公私場所查閱公告規定及各級主管機關掌握排放情形，落實有效管理及簡政便民之效，爰合併「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、「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、「火化場、輪胎裂解製程、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、觸媒再生製程、造紙黑液鍋爐、鋁二次冶煉、銅二次冶煉、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、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，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」及特定行業管制與排放標準中涉及應執行定期檢測相關規定，另訂定「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草案，廢止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之「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。

	鎂二級冶煉程序	反射爐、熔爐	● ● ●	● ● ●
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行業別	製程別	公告之固定污染源	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					
			粒狀污染物	硫氧化物	氯氧化物	重金屬及其化合物(鉛、鎘汞)	氣體組成	排放速率
非鐵金屬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非鐵金屬製品鑄造程序	反射爐、熔爐 電爐	● ●	● ●	● ●	● ●	● ●	● ●
玻璃、玻璃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玻璃、玻璃製品製造程序	槽窯或其他熔融設備(坩鍋爐除外)	● ●	● ●	● ●	● ●	● ●	● ●
建築用陶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紅磚製造程序 陶土／黏土製造程序	隧道式燒成爐 隧道式燒成爐	● ●	● ●	● ●	● ●	● ●	● ●
	陶土／黏土加工處理程序	噴霧乾燥塔	● ●	● ●	● ●	● ●	● ●	● ●
	紅磚製造程序、陶瓷製品(瓷磚)製造程序、陶土／黏土加工處理程序	粉碎、研磨設施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
依照公告「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。

第三級

每年一次

軋鋼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金屬軋造程序	均熱爐、加熱爐、退火爐	● ●	● ●	● ●
基本化學原物料製造業及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硝酸製造程序	吸收塔	●	●	●
	硫酸製造程序	吸收塔	●	●	●

行業別	製程別	公告之固定污染源	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				
			粒狀污染物	氮氧化物	重金屬及其化合物(鉛、鎘、汞)	排放速率	檢測級數
基本化學工具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石膏製造程序	鍛燒爐	●	●	●	●	
化學肥料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化學肥料製造程序	加熱爐、乾燥機	●	●	●	●	第三級
	乾式研磨設施				●	●	
耐火材料製造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耐火物製造程序	燒成窯、乾燥機	●	●	●	●	每年一次

粉末冶金及 粉末表面處理業 及其他具有 下列製造程 序之行業	粉末冶金程序	燒結爐	● ●	● ●		
鋼鐵熱處理 業及其他具 有下列製造 程序之行業	金屬熱處理程序	加熱爐、退火爐、淬火 爐、回火爐	● ●	● ●		

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						
行業別	製程別	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	粒狀 硫氧化物 污染 物	氮氧化物	重金屬 及其化 合物(鉛、銻 汞)	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級數 檢測頻率
原子炭製造 及其他具 有下列製造 程序之行業	原子炭製造程序	乾燥設施 依照公告「公私場 所應申請設置、變 更及操作許可之固 定污染源」之附表 所列相同製程條件 說明。	● ●	● ●	● ●	第三級 每年一次